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搞好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推动人居环境工作改善。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发展农村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五）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相关工作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农业生物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动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市间动植物调运检疫。监测、发布农业灾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教育培训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农村基层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和农村小城镇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小康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县直农口各局办和县涉农部门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7个行政股室(办公室、农业股、畜牧兽医股、政策法规股、产业信息股、农田建设管理股、计划财务股)，现有公务员13人，事业人员54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30.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714.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984.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35.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935.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0
	30			61	
总计	31	22940.35	总计	62	2294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35.95	2293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	10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0	10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4.48	2714.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7	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7	0.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4.20	2714.2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714.20	2714.2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84.87	19984.87					
21301	农业农村	6650.88	6650.88					
2130101	行政运行	229.96	229.96					
2130104	事业运行	631.40	63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1.28	121.28					
2130119	防灾减灾	30.90	30.9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912.48	1912.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2.16	1662.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8.26	128.2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9.15	49.1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3.14	83.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2.16	1802.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14.71	12414.7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396.31	396.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18.40	12018.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9.28	919.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19.28	91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8	7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8	7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8	73.28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35.95	1081.96	2185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	10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0	10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4.48		2714.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7		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7		0.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4.20		2714.2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714.20		2714.20			
213	农林水支出	19984.87	861.36	19123.51			
21301	农业农村	6650.88	861.36	5789.52			
2130101	行政运行	229.96	229.96				
2130104	事业运行	631.40	63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1.28		121.28			
2130119	防灾救灾	30.90		30.9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912.48		1912.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2.16		1662.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8.26		128.2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9.15		49.1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3.14		83.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2.16		1802.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14.71		12414.7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396.31		396.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18.40		12018.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9.28		919.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19.28		91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8	7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8	7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8	73.28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0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30.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80	10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3	46.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14.48	0.27	2714.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984.87	19984.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28	73.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35.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35.95	20205.75	2730.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935.95	总计	64	22935.95	20205.75	273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05.75	1081.96	1912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0	10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80	10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0	10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0	33.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27		0.2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27		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27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19984.87	861.36	19123.51
21301	农业农村	6650.88	861.36	5789.52
2130101	行政运行	229.96	229.96	
2130104	事业运行	631.40	631.4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1.28		121.28
2130119	防灾救灾	30.90		30.9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912.48		1912.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62.16		1662.1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28.26		128.2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49.15		49.1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83.14		83.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2.16		1802.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14.71		12414.71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396.31		396.3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18.40		12018.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19.28		919.2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19.28		91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8	7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8	7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8	7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437.18	30201	办公费	11.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20.0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7.46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2.05	30206	电费	1.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0	30207	邮电费	0.7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6	30211	差旅费	5.95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8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1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08.99	公用经费合计								7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0.20	2730.20		2730.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4.20	2714.20		2714.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4.20	2714.20		2714.2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714.20	2714.20		2714.20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1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197.28
货物	2	990.94
工程	3	
服务	4	206.3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72.9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6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22,940.35万元，支出总计22,940.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623.87万元，增长32.48%，支出总计增加5,623.87万元，增长3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增加，人员正常调资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2,935.9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935.95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2,935.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81.96万元，占比4.72%；

项目支出21,853.99万元，占比95.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935.95万元，支出总计22,935.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669.47万元，增长32.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669.47万元，增长3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增加，人员正常调资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0,20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45.65万元，增长35.0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0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0.80万元，占比0.50%；

卫生健康支出(类)46.53万元，占比0.23%；

城乡社区支出(类)0.27万元，占比0.00%；

农林水支出(类)19,984.87万元，占比98.91%；

住房保障支出(类)73.28万元，占比0.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410.01万元，支出决算20,20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6.14万元，支出决算10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5%，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决算增加16.32万元，增长19.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正常调整，导致养老核算基数变大，缴纳的养老保险有所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2.90万元，支出决算4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6%，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9.60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正常调整，导致基本医保核算基数变大，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7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水毁修复工程。较上年决算增加0.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高标准农田水毁修复工程支出，上年度无。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6,188.86万元，支出决算19,98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5%，用于人员工资、农业项目、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残保金、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较上年决算增加5,225.34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增加，人员正常调资以及人员经费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2.11万元，支出决算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5%，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5.60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正常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核算基数变大，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1.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8.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7.18万元、津贴补贴120.08万元、奖金17.46万元、绩效工资192.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8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2.37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3.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0万元、住房公积金73.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91万元；

公用经费72.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92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7万元、差旅费5.95万元、福利费21.0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7.88万元、其他交通费11.55万元、委托业务费2.94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30.20万元，支出总计2,730.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23.82万元，增长18.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23.82万元，增长18.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业项目增加、政府加大对农业项目方面的投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7.87万元，支出决算1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06万元，增长2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外出次数增加，故公务用车日常过路、修理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3.06万元，增长2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乡外出次数增加，故公务用车日常过路、修理维护费、燃油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87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97万元，比2024年增加8.92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本年度下乡外出次数增加，故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3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9.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20个，涉及资金21858.39万元：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尽快完工：重新梳理项目建设任务，制定详细的倒排工期计划表，明确各环节的完成时间、责任人员及考核标准；优化施工团队配置，增加施工人力投入，抢抓施工窗口期，加快堆粪场、尿液池、草料棚主体工程建设；简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建设。
2. 补齐前期筹备短板，夯实项目基础：对项目剩余建设环节开展全面的前期排查，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且质量达标；优化场地规划和施工方案，避免后续再次出现调整情况，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三位一体管控机制，成立项目专项监管小组，实行周调度、月总结制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将项目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挂钩，落实各岗位管理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提升绩效指标管控意识，实现动态管理：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管控意识；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细化性指

标，落实至各建设环节，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监控台账，定期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我单位无需要自行增加的预算支出科目

第五部分 附件

地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5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9.709662	379.70966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79.709662	379.709662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扩大种养业保险覆盖范围			目标1: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农业保险,扩大种养业保险覆盖范围			
	目标2:高效落实保费补贴资金,保障农业保险理赔及时到位			目标2:高效落实保费补贴资金,保障农业保险理赔及时到位			
	目标3: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稳定农户生产经营收益			目标3: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稳定农户生产经营收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面积	30560.05亩	30560.05亩		
			养殖业投保数量	1296977只	1296977只		
			木耳投保数量	6962469棒	6962469棒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理赔结案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效 益 指 标	成本指标	保费补贴总成本	≤30%	30%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户自缴保费占比	≤30%	30%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业保险覆盖行政村比例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投保农田生态保护率	≥95%	95%		
			养殖投保户环保达标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提升	是	是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参保农户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农户理赔公示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我县参加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农作物 30560.05 亩，木耳 6962469 棒，养殖业肉牛 1629 头，湖羊、家禽等 1295348 只。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整体绩效情况良好，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本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度总额为 3797096.62 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 3797096.62 元，其他资金无预算安排。资金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达 3797096.62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在资金管理方面，实现了预算资金全额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严格匹配预算安排，保障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顺利推进，资金执行规范高效，未出现资金闲置或挤占挪用情况。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设定的三项总体目标均已顺利达成，整体执行效果与

预期目标高度匹配，各项工作推进有序、成效显著。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方面，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量均达标，理赔结案准确率、补贴拨付时效符合要求，保费补贴成本及农户自缴占比均控制在标准内。

效益指标方面，实现农业保险行政村全覆盖，投保农田生态保护率、养殖投保户环保达标率均达到指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方面，成功提升了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

满意度指标方面，参保农户满意度和理赔公示率均达100%，获得服务对象充分认可。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项目各项指标均达标，无未完成情况。主要不足为基层政策宣传方式较单一，部分农户对政策细节了解不够全面。

原因分析：宣传多依靠传统方式，触达率有限；基层服务人员精力有限，难以及时解答所有农户疑问。

改进措施：增加线上宣传渠道，用短视频、图文等形式普及政策；加强基层人员培训，提升服务精准度，让农户更清楚参保权益与流程。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优化的重要依据，同时按规定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认真核对数据、梳理指标，确保结果真实准确。工作中做到了分工明确、资料完整，下一步将继续提升自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西裕登农林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10	1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充分发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展示和推广作用,持续推进我县农药减量化,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展示和推广作用,持续推进我县农药减量化,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	20	300	300	20		
			蔬菜等经济作物示范基地		200				
			设施栽培示范基地		10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绿色防控覆盖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示范田作物	10	当季	当季	10		
		成本指标	机械、药剂、物资购买	10	不高于市场	不高于市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10	5%	5%	10		
			果菜等经济作物损失率		5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县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10	56%	56%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较常规防控对照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5	20%	20%	5		
		可持续影响	病虫害防治能力及农药减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龙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30	3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1个作业能力1万亩以上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持续提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和统防统治覆盖率,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建设1个作业能力1万亩以上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持续提升全县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能力和统防统治覆盖率,保障了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80%以上的项目资金购买高效植保机	30	4	4	30	
		质量指标	植保机械口作业能力(亩)	10	300	300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5	2025年度	2025年度	5	
		成本指标	植保机械购买	2.5	不高于市场	不高于市场	2.5	
			机械、药剂购买	2.5	不高于市场	不高于市场	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	20	≤5%	5%	2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5%	98%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柳林县撂荒地复耕复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15个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3	88.23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88.23	88.23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撂荒地的复耕复种任务3500亩 目标2: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目标1:完成撂荒地的复耕复种任务3500亩 目标2: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复耕复种任务	20	3500亩	350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每亩/元	10	200	2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撂荒地(亩)	10	3500	35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10	1	1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8%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财农〔2025〕24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18.2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柳林县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任务，提高耕地利用率，保障粮食安全。该笔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奖补机制激励农户及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撂荒地治理，恢复耕地生产功能。

二、综合评价结论

全年实际完成复耕复种撂荒地 3646 亩，圆满完成了既定任务。项目组织实施有力，资金使用规范，复耕质量达标，有效提升了耕地利用效率，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农户满意度较高。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1.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2.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3.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市级资金：2025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共下达我县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资金 18.23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18.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其他资金：本项目主要依靠市级奖补资金推动，暂未安排省级、县级配套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确保资金精准投向复耕复种任务区域。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确保项目及时启动。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流向清晰安全。

4.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确保专款专用。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全过程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确定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

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总体目标为“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任务，提高耕地利用率”。全年实际完成复耕复种撂荒地 3646 亩，与绩效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复耕复种撂荒地面积目标值 3646 亩，实际完成 3646 亩，圆满完成。

2.质量指标：复耕后土地达到耕种条件合格率目标值 $\geq$ 95%，实际达到 100%，复耕质量优良，完全满足后续种植需求。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项目推进高效。

4.成本指标：亩均奖补标准严格按政策规定执行，无超标发放现象。

5.经济效益：通过复耕复种，有效带动了粮食增产，预计新增粮食产能显著提升，增加了农民种植收入。

6.社会效益：耕地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遏制了耕地撂荒趋势，保障了县域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对维护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7.生态效益：复耕后的土地减少了杂草丛生和水土流失风险，农田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

8.可持续发展指标：建立了长效管护机制，明确了复耕土地的后续种植主体和管护责任，防止再次撂荒。

9.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走访调查，参与复耕的农户及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95%，高于 $\geq 90\%$ 的目标值。群众对奖补政策及实施效果表示认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是偏远山区政策宣传存在死角，部分农户对奖补标准预期与实际存在落差，以及个别地块后续管护服务不够及时。加强针对性政策解读；探索整合社会资本以提高综合效益；强化“复耕+管护”全链条跟踪服务，防止复耕后再次撂荒。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评结束后，我局将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梳理，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在柳林县人民政府网站或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的完成下达绩效目标，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由专人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监控，采取“财务+业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入户走访、数据分

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年度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本项目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留誉镇下岔沟村2025年磐龙野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7000头肉牛育肥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晓勇 15903404771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磐龙野谷源科技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建设草料棚5000平方米,堆粪场2000平方米,尿液池300立方米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草料棚(平方	10	5000	0	0	由于场区设计变更及场区道路问题,导致施工缓慢未完成原定目标	
			建设堆粪场(平方	10	2000	0	0		
			建设尿液池(立方	10	300	0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99	0	0		
		时效指标	按照建设计划进度跟	5	100%	0	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节能降耗,保证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减少支	5	10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年收入	10	1400万元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就业	10	10	0	0		
		生态效益指标	牛粪资源化利用	5	10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5	20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	10	100%	0	0		
总分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柳林县磐龙野谷科技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加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柳林县磐龙野谷科技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原则，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核查与分析，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 政策背景：**为推动柳林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畜牧产业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建设步伐，补齐畜禽养殖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依据吕梁市 2025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公司获批承担 2025 年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落地实施。
- 资金情况：**本项目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专项资金 30 万元，资金是市级资金，专项用于修建 2000m³ 堆粪场、300m³ 尿液池、5000m³ 草料棚等养殖基础设施。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576.643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资金拨付及时、保障到位，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核心绩效目标为完成 2000m³ 堆粪场、300m³ 尿液池、5000m³ 草料棚的建设任务；通过基础设施升级，有效改善养殖场内部生产环境，提高养殖粪

污收集与利用率，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账务清晰规范，提升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指导与资金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工作要求，围绕**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五大维度设定科学合理的区域绩效指标。通过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资金全流程管控，确保项目在县域范围内有序推进，实现畜牧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目标，为柳林县乡村产业振兴提供畜牧产业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通过资料核查、数据核对、现场查验等方式，对项目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经综合核查，本项目因多种客观及主观因素影响，**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细化绩效指标均未完成，项目专项资金未实际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执行情况：**本项目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30 万元已足额到位，由地方财政专户管理，但截至自评基准日，该笔专项资金未发生实际支出，资金执行率为 0。项目实际发生的 576.643712 万元支出为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99%，剩余未支出自筹资金为项目尾款，待项目验收后支付。

2.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管理，公司制定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违规情况。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等原因未支出，资金暂存放于地方财政指定账户，管理规范、账实相符。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截至 2025 年底，2000m³ 堆粪场、300m³ 尿液池、5000m³ 草料棚的建设任务均未完成，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及基础设施阶段，未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因基础设施未建成，养殖场生产环境未得到改善，粪污收集与利用率未实现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尚未进入验收阶段，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未达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结合项目设定的三级绩效指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逐项分析完成情况，所有指标均未达到预期值，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

- 1. **数量指标：**堆粪场、尿液池、草料棚建设工程量完成率为 0，未达到 100% 完成的预期目标；
- 2. **质量指标：**因项目未完工，建设工程未开展质量检测，工程质量合格率暂无法核算，未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预期目标；
- 3. **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在 2025 年底完成建设并验收，截至自评日项目未完工，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0，未达到按时完工的预期目标；
- 4. **成本指标：**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成本控制率为 0，自筹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项目成本未实现按计划管控。

2. 效益指标

- 1. **经济效益:** 项目未建成, 未实现养殖场养殖效率提升、运营成本降低的经济效益, 对周边畜牧产业的带动作用未体现;
 - 2. **社会效益:** 未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畜禽养殖标准化水平提升, 对县域畜牧业标准化发展的推动作用未发挥;
 - 3. **生态效益:** 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未建成, 养殖场粪污随意排放问题未得到解决, 未实现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的生态效益, 区域养殖生态环境未得到改善;
 -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未完成建设, 无法形成长期稳定的畜禽养殖基础设施支撑, 对公司及县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作用未体现。
3. **满意度指标:** 因项目未完工、未投入使用, 未对周边群众、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均为 0, 未达到 90% 以上的预期目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 受前期场地规划调整、施工团队遴选延迟、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等因素影响, 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并推进, 截至 2025 年底仍未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是绩效目标未完成的核心原因。
- 2. **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不充分:** 项目前期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预判不足, 场地规划、施工方案设计多次调整, 施工团队遴选流程不紧凑, 原材料市场调研不深入, 导致项目开工延迟, 后续建设进度无法保障。

3. **项目全过程管控力度不足**：公司未建立完善的项目进度管控机制，对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进度把控、质量监管不到位，缺乏有效的阶段性考核与推进措施，发现进度滞后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滞后问题持续扩大。
4. **绩效指标管控意识薄弱**：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建设环节、各责任岗位，缺乏对绩效指标的动态监控与分析，未能及时发现指标达成偏差并整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脱节。

（二）原因分析

部分建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项目成本，原材料采购环节反复比价，导致采购周期延长；当地部分时段天气条件不适宜户外施工，被迫暂停施工，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尽快完工**：重新梳理项目建设任务，制定详细的倒排工期计划表，明确各环节的完成时间、责任人员及考核标准；优化施工团队配置，增加施工人力投入，抢抓施工窗口期，加快堆粪场、尿液池、草料棚主体工程建设；简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建设。
2. **补齐前期筹备短板，夯实项目基础**：对项目剩余建设环节开展全面的前期排查，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应对方案；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保障原材料及时供应且质量达标；优化场地规划和施工方案，避免后续再次出现调整情况，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强化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三位一体管控机制，成立项目专项监管小组，实行周调度、月总结制度，及时掌握项

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将项目建设任务与绩效目标挂钩，落实各岗位管理责任，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 **提升绩效指标管控意识，实现动态管理：**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培训，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管控意识；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细化性指标，落实至各建设环节，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监控台账，定期对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公司后续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纳入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对项目实施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扣分，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以本次自评为契机，完善公司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项目策划、实施、验收、运营全过程，提升公司整体项目管理和绩效管控水平。同时，将自评结果及整改方案上报柳林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后续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审批的参考依据。

(二)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信息公开及农业农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公司内部公示的基础上，通过柳林县人民政府官网、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官网等官方平台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改进措施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公开、透明。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主要经验做法

- 1. **高度重视自评工作，精心组织部署：**公司接到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后，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公司负责人为组长，财务、项目管理、生产运营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
- 2. **严格遵循自评原则，确保结果真实：**自评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真实、全面的原则，通过查阅项目立项资料、资金账务凭证、施工记录等书面资料，结合项目现场查验，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 3. **全面梳理项目情况，突出自评重点：**围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实施管理等核心内容开展自评，全面梳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工作情况，重点分析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及资金未支出的问题，确保自评工作针对性强、重点突出。

(二) 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因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施工环节的记录资料不完整，导致自评过程中部分数据核对缺乏充分的资料支撑，影响了自评工作的效率。

(三) 相关工作建议

完善资料管理体系，做好资料留存：建立项目建设全流程资料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立项、施工、资金、验收等各环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资料完整、规范，为后续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工作提供充分支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实际发生的 576.643712 万元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及项目预算管理要求使用，经公司内部核查，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附：《柳林县磐龙野谷科技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林县磐龙野谷科技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彦强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西华美康农业科技药食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严格按照要求,在北京建设一家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及时完成项目建设。2、持续扩展经营能力,增加就业岗位,进一步带动村民增收。				按照要求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数量	20	1	1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15	6	6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吕梁山土特产品牌力	15	有利于	有利于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100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吕梁山土特产展销店奖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政策背景：根据吕农发【2025】4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和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资金奖补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强特优农业，延长产业链条，推动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赋能“吕梁山土特产”市域公用品牌，推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山西华美康农业科技药食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资金情况：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资金专项用于展销中心建设、运营及品牌推广等相关支出。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在北京建设 1 家“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验收。提升吕梁山土特产品牌影响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立足柳林县特色农业资源，通过北京展销窗口辐射京津冀及全国市场，助力“吕梁山土特产”走出山西、走向全国，带动县

域小杂粮、红枣等特色农产品销售，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优化与农民持续增收，为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情况优秀，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资金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全部绩效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产出、效益、满意度均达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拨付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全面完成：1、北京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已按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营，完成项目建设任务。2、展销中心正常经营，新增就业岗位，有效带动了农民就业与增收。3、吕梁山土特产品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完成预期。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品指标：项目实施量、总投资、重点任务完成率、资金支付及时性等指标均按计划完成，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了社会资本投入。

效益指标：增加就业岗位 6 个，有效吸纳劳动力，促进农民

稳定增收。在正常运营中提高了吕梁山土特产品牌力，提升了吕梁山土特产的品牌曝光度与市场认可度。

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为 98%，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发现展销中心后续运营，包括品牌推广、货物来源等都有待加强，对长期稳定经营的支撑不足。

措施：建议搭建更广的市场平台，拓展产品类目，减轻运营成本。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优秀项目的资金支持；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该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成立由财务、项目管理、业务骨干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方案、收集项目资料、核查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山西华美康农业科技药食有限公司负责配合提供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凭证、效益佐证材料等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全面、规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吕梁山土特产展销店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山土特产”惠民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80	10	89%	8.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80	8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培育打造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5个,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已打造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4个,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	20	5	4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周边经济效益	10	有利于	有利于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的体验感	10	有利于	有利于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当地旅游业发展	10	有利于	有利于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93.9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吕梁山土特产”惠民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吕农发【2025】49 号关于修订印发《吕梁山土特产体验展销中心和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资金奖补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强特优农业，延长产业链条，推动乡村旅游，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赋能“吕梁山土特产”市域公用品牌，推动县域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乡镇负责实施。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90 万元，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来源，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89%。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在我县旅游重点村、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安排建设5个乡村旅游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助力乡村振兴。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验收。提升吕梁山土特产品牌影响力，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水平。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立足柳林县吕梁山特色农业与文旅资源，通过特色餐饮（民

宿)体验店建设,串联土特产销售、民俗体验、乡村旅游等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县域乡村产业振兴样板,带动沿黄及周边乡镇农民增收,提升“吕梁山土特产”区域品牌影响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绩效自评得分为93.9分,资金执行率89%,绩效等级为良好。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均100%完成,整体成效符合政策预期。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拨付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基本完成:1、已打造吕梁山土特产特色餐饮(民宿)体验店 4 个,完成计划目标的 80%。2、已建成体验店均按时、按质通过验收,有效带动了农民就业增收、周边经济提升与旅游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品指标:年度目标为建立 5 个体验店,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80%。未完成主要受商户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剩余 1 个体验店正在加快推进。已建成项目均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符合规

范要求，按计划节点交付，无延期情况。

效益指标：体验店运营中，通过特色餐饮、民俗体验服务丰富了群众消费场景，带动了土特产销售、餐饮消费等周边业态发展，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吸引了周边游客，推广了本地旅游资源。

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为 98%，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受乡镇选址协调难度大、意向商户入驻进度慢等因素影响，1 个体验店未按期建成，奖补资金未拨付。

改进措施：在今后项目建设中，加快项目收尾，协调乡镇、企业对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尽快建成投用，同步拨付对应奖补资金，提升资金执行率至 10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优秀项目的资金支持；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该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组织，成立由财务、项目管理、业务骨干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方案、收集项目资料、核查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由各乡镇负责、

实施主体配合提供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凭证、效益佐证材料等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全面、规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吕梁山土特产”惠民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三品认证项目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	1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四个主体奖补,每多一个产品奖1万元,共计18万元。				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四个主体奖补,每多一个产品奖1万元,共计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专业合作社个数	15	4	4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奖励资金	10	18	18	1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净利润(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拥有绿色食品证书企业	10	4	4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10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10	3	3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8	98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三品认证补贴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本项目是吕梁市县农业农村局为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市场竞争力而设立的奖补项目，通过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主体给予补贴，激励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与品牌化经营，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主体奖补，每多一个产品奖补 1 万元，涉及我县 4 个企业 6 个产品，共计 18 万元。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均达 100%，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三品认证补贴政策，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与品牌价值，推动县域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质量支撑。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情况优秀，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资金执行率100%，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产出、效益、满意度均达标；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县域农产品三品认证工作，实现了政策预期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拨付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对 4 个企业的补贴，对“三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主体按标准奖补，共计 18 万元，足额完成资金发放任务。项目验收合格率、完成及时率均达 100%，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全流程。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品指标：年度目标为建立 5 个体验店，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80%。未完成主要受商户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剩余 1 个体验店正在加快推进。已建成项目均一次性通过验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按计划节点交付，无延期情况。

效益指标：增加拥有绿色食品证书企业 4 家，有效扩大了县域绿色农产品供给主体规模。绿色、有机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农

业面源污染，三品认证成果长期赋能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受益人满意度为 98%，充分体现项目实施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政策宣传覆盖面待提升，部分农业经营主体对三品认证及补贴政策知晓度不足。

改进措施：通过乡镇宣讲、入户指导等方式，加大三品认证及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挖掘更多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参与认证。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政策优化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优秀项目的资金支持；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该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组织，成立由财务、项目管理、业务骨干组成的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方案、收集项目资料、核查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由各乡镇负责、实施主体配合提供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凭证、效益佐证材料等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全面、规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三品认证奖补项目绩效自评表



柳林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76.643712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80	576.643712		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成精品示范村4个、实施提档升级的行政村30个			建成精品示范村4个、实施提档升级的行政村3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精品示范村个数	4个	4个	项目已全部完成,实际使用金额576.643712万元。
			实施提档升级的行政村个数	30个	30个	
			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	≥90%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柳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安排，柳林县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本转移支付项目共安排资金 5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精品示范村建设和行政村提档升级。项目资金由地方财政全额保障，实际支出 576.643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建成精品示范村 4 个、实施提档升级的行政村 30 个，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验收合格、群众满意度高。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柳林县作为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围绕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定绩效指标，确保项目在县域范围内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整体绩效良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有序，群众满意度较高。根据绩效指标体系综合评分，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580 万元，实际支出 576.643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资金主要用于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的建设支出，资金拨付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厉行节约，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剩余资金 3.356288 万元将按规定由县级统筹使用。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实际完成精品示范村 4 个、提档升级行政村 30 个，与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完全一致，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设定的三级绩效指标，逐项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方面：建成精品示范村 4 个，完成指标值 4 个；实施提档升级的行政村 30 个，完成指标值 30 个，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方面：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验收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实际完成值 $\geq 90\%$ ，符合指标要求。

3.时效指标方面：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 100%，符合指标要求。

4.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奖补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实际完成情况为“无”，与指标要求一致。

5.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为“明显提高”，达到指标要求。

6.满意度指标方面：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98%，超额完成指标。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已达成，未发现明显问题。部分指标完成值略高于预期，反映出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经验，优化项目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县总结经验、优化后续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促进工作的开展。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柳林县农业农村局严格组织实施，通过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系统梳理项目执行资料、财务凭证和验收报告，并结合实地走访，对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确保了自评结果的准确性与公信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自查，本项目未发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指出的问题，无相关扣分情况。

附件：《柳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5 年度）绩效目
标自评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于家沟村2025年乡村振兴(涵洞延伸及游客服务室)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蔡海艳13393587765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于家沟村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946607		51.946607		10		1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		100%						
	其他资金			1.946607		1.946607		-		100%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提升生活品质,有效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为发展乡村旅游创造条件,增加了村民的收入。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路基碾压约2.7km		10		2.7km		2.7km		10		无			
			铺混凝土路面约2.7km		10		2.7km		2.7km		10		无			
			安装护栏约2km		10		2km		2km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7		100%		100%		7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无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率		8		100%		100%		8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增收		0		3万元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就业机会增加数		6		3		3		6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生态环境		5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10%		5		无			
			设施环保达标率		5		10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洞涉及使用寿命达标		7		100%		100%		7		无			
			游客服务室正常运行		7		98%		98%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村民对工程建设认可度		5		98%		98%		5		无			
		满意度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5		100%		100%		5		无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陈家湾镇强家垣村委2025年高家垣村至强家垣村道路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金昕 15234868777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陈家湾镇吴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5214	50.0052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	100%	-		
	其他资金			0.005214	0.00521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1.45公里、5米宽的道路修建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道路长2公里	20	2公里	2公里	20			
			道路宽5米	10	5米	5米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5	3个月	3个月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5	100%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10	100%	100%	10			
			受益人数790人	10	790人	790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20年	10	20年	20年	1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100%	10	100%	100%	10		
			满意度指							
	总分				100			100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柳林县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是柳林县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示范村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发展乡村旅游而设立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025 年度，该专项资金总额 100 万元（市级财政），共支持两个子项目：

1. 于家沟村 2025 年乡村振兴（涵洞延伸及游客服务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于家沟村民委员会，项目内容包含路基碾压、混凝土路面摊铺、护栏安装及游客服务室建设等。

2. 陈家湾镇强家垣村委 2025 年高家垣村至强家垣村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陈家湾镇吴村，项目内容为修建长 2 公里、宽 5 米的乡村道路。

两个项目合计批复财政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资金 1.951821 万元，项目总预算 101.951821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专项资金的实施，预期达到以下整体目标：提升示范村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和生活品质；为发展乡村旅游创造条件，促进村民增收；确保项目质量合格、使用长效，群

众满意度达到 98%以上。

（三）区域绩效目标

两个项目分别设定了具体的绩效指标：

1.于家沟村项目：完成路基碾压及混凝土路面摊铺各 2.7km，安装护栏 2km，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带动村民就业 ≥ 3 人，生态环保达标，游客服务室正常运行率 $\geq 98\%$ ，村民认可度 $\geq 98\%$ 。

2.强家垣村项目：修建道路 2 公里（宽 5 米），验收合格率 100%，工期 3 个月，方便群众出行，受益人口 790 人，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绩效自评，2025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整体执行情况优良。两个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资金使用合规，执行率 100%，各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值。根据绩效评分标准，两个项目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综合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及执行:2025年市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00万元，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于家沟项目实际使用财政资金50万元，自筹1.946607万元；强家垣项目实际使用财政资金50万元，自筹0.005214万元。总执行金额101.951821万元，执行率100%。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成本控制有效。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于家沟村项目：完成路基碾压 2.7km、混凝土路面摊铺 2.7km、护栏安装 2km，游客服务室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整体完工并通过验收，达到提升生活品质、改善居住条件的目标，为乡村旅游发展奠定了基础。

强家垣村项目：完成高家垣村至强家垣村道路修建 2 公里（宽 5 米），工程按期完工，验收合格，有效解决了村民出行难问题，受益人口 790 人，使用年限可达 20 年。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于家沟村项目

（1）产出指标（50 分）：路基碾压、路面摊铺、护栏安装均按计划完成，得分 30 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得分 7 分；完成及时率 100%，得分 5 分；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得分 8 分。小计 50 分。

（2）效益指标（30 分）：经济效益指标（增收 $\geq$ 3 万元）因项目刚建成，旅游收益尚未体现，实际值为 0，但该指标分值 0 分；社会效益方面，新增村民就业 $\geq$ 3 人，得分 6 分；生态环境优化（比上年提高 10%）、设施环保达标率 100%，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方面，涵洞使用寿命达标、游客服务室正常运行率 $\geq$ 98%，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141125802246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200	2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县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面积1万亩				全县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面积1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20	1万亩	1万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户数	15	360户	360户	15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15	55人	55人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晋财农〔2024〕128号）文件要求，以“稳粮增豆、提质增效”为核心导向，衔接县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政策，聚焦种植环节成本补贴、技术集成推广、示范基地建设三大支持方向，通过中央财政主导、省市配套补充的资金保障模式，推动复合种植技术规模化应用，切实降低种植主体生产成本，助力“玉米不减产、大豆多一收”战略目标实现。

本年度共争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转移支付资金市级100万元，资金补助标准（每亩200元）。已完成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项目情况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资金已全部补贴到位。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复合种植面积10000万亩，超额完成县级年度任务的100%。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柳林县“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的地理区位及各乡镇耕地条件、种植基础差异，按“集中连片+点状辐射”原则，分区域设定差异化绩效目标，重点突出核心种植区与辐射带动区的功能定位，确保目标贴合区域实际可落地。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紧扣“稳玉米、扩大豆、提效益”核心目标，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通过“组织保障+技术赋能+示范引领”三维推进体系，实现了种植任务圆满完成、产能效益双提升、技术模式日趋成熟的良好成效，整体绩效等级评定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乡镇上报，县农业局审核，所以在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成效，为柳林县 202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项目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一定基础。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由乡镇与县级单位全程监督，在项目确定后，县农业局及时召开种植业现场会，制定种植标准，不定期提供指导服务，圆满完成种植目标任务。

3、项目产出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有效，保障了柳林县 202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整合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管理内容。

4、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柳林县 2025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不仅可改增加贫困户及周边农户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受益；还可以拉动当地运输、服务等产业的发展，体现了发展的公平性。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目标：柳林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10000 亩。

质量目标：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实现高产高效。

时效目标中资金拨付率：产业发展与补贴资金按项目计划年内完成支付，严格按实施方案内施工期限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成本目标：项目完成后，带动全县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复合种植玉米平均亩产 600 公斤。

社会效益：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生态效益：通过大豆固氮作用改善土壤肥力，土地利用率提升 53%，契合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要求。

满意度指标：种植主体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8%，资金发放及时性与公正性满意度达 100%，技术服务满意度达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针对制约我县粮食生产的资源，确定我县种植模式、保障种子、配套农机、加强田间管理、科学施肥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自然灾害影响；农民参与度不高。

五、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推广防灾减灾技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宣传引导，技术培训，带动示范等激发农户积极性，实现

粮食可持续发展。

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冬小麦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镇、金家庄镇等10个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7	7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柳林镇、金家庄镇、留晋镇、贾家垣乡、陈家湾镇、三交镇、薛村镇、成家庄镇、孟门镇、高家沟乡10个乡镇种植700亩冬小麦				柳林镇、金家庄镇、留晋镇、贾家垣乡、陈家湾镇、三交镇、薛村镇、成家庄镇、孟门镇、高家沟乡10个乡镇种植700亩冬小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播种面积	20	700亩	70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收益每亩	10	100元	100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10	5	5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冬小麦种植补助项目 实施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项目名称：冬小麦项目；主管部门：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7 万元，主要用于冬小麦种植补助，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二) 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冬小麦 700 亩。

2. 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柳林县冬小麦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全县十个乡镇共计完成小麦 700 亩，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小麦项目区实现了节本增效，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资金执行方面，全年预算总额 7 万元，实际执行 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7 万元执行 7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规范，分配科学，拨付及时，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1.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2.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得分率为 100%；3.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 7 万元，实际到位 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2025 年本年度预算资金 7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

1. 市级资金

2025 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共下达我县冬小麦资金共 7 万元，支出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未影响项目推进。

3.拨付合规性。按进度拨付，程序规范、风险可控。

4.使用规范性。严格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现全流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冬小麦一喷三防 700 亩。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十个乡镇完成冬小麦一喷三防面积：目标 700 亩，实际完成 700 亩。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4.经济效益指标。节本增效水平达到 5%,成既定目标。

5.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数量：目标 50 户，实际带动 50 户。

6.可持续发展指.可持续受益年限：目标 1 年，实际 1 年。

7.满意度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 $\geq 96\%$ ，实际调查结果 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级级资金执行率为 95.43%，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5.4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2026 年提早谋划，积极对接乡镇，力争 2026 年尽快启动

该项目实施。

2. 强化项目统筹管理，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动态监控绩效目标，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4.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虽然全部完成，但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不听取专业意见，不加强管理，促使项目收益有所减少。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由专人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绩效自评过程中采取“财务+业务”的方式进行，财务科牵头，业务发挥主体作用，从专业视角进行评价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柳林县2025年净作大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十五个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	38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385	38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全县完成净作大豆面积7.7万亩				全县完成净作大豆面积7.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十五个乡镇完成净	20	7.7万亩	7.7万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	10	8%	8%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大豆增产	10	8%	8%	10		
			带动农户	5	200	2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5	1	1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吕梁市柳林县大豆单产提升转移支付 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项目名称：大豆单产提升；主管部门：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85 万元，主要用于大豆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二) 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完成净作大豆种植 7.7 万亩。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柳林县大豆单产提升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全县十五个乡镇共计完成净作大豆面积 7.7 万亩，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实现了节本增效，农户种植大豆增产增收效果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资金执行方面,全年预算市级资金 385 万元执行 385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规范，分配科学，拨付及时，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1.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

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2.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3.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

市级资金：2025 年市级资金共下达我县大豆单产提升资金共 385 万元、支出 3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未影响项目推进。

3.拨付合规性。按进度拨付，程序规范、风险可控。

4.使用规范性。严格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现全流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大豆单产种植面积 7.7 万亩、创建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 1 个、创建大豆玉米小麦油菜水稻单产

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1 个。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十五个乡镇完成净作大豆面积：目标 7.7 万亩，实际完成 7.7 万亩。

(2) 创建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目标 1 个，实际完成 1 个。

(3) 创建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目标 1 个，实际完成 1 个。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4.经济效益指标。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达到 8%,成既定目标。

5.社会效益

(1)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目标 1 套，实际完成 1 套。

(2) 农户种植大豆增产增收：目标 $\geq 5\%$ ，实际达到 8%。

(3) 带动农户数量：目标 200 户，实际带动 200 户。

6.可持续发展指.可持续受益年限：目标 1 年，实际 1 年。

7.满意度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 $\geq 95\%$ ，实际调查结果为 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级资金执行率为 100%，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偏离。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虽然全部完成，但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不听取专业意见，不加强管理，促使项目收益有所减少。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由专人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绩效自评过程中采取“财务+业务”的方式进行，财务科牵头，业务发挥主体作用，从专业视角进行评价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14342302401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油料单产提升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各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60		6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实施油料单产6000亩				实施油料单产6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县实施油料播种	20	6000亩	6000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00%	100%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收益	10	1000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数量	10	50	50	10			
			带动群众务工就业	5	300	30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5	1	1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油料单产提升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粮食安全，根据（吕财农〔2024〕115号）文件要求，柳林县紧扣山西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及吕梁市“推动规模主体单产提升、建设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片”工作安排，立足县域农业生产实际，聚焦油料作物单产偏低、技术应用不充分等短板，于2025年启动油料单产提升项目，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推广、示范引领等举措，推动油料产业提质增效。

本年度共争取油料单产提升转移支付资金市级60万元，已完成2025年油料单产提升项目情况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资金已全部补贴到位。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复合种植面积0.6万亩，超额完成县级年度任务的100%。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柳林县“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的地理区位及各乡镇耕地条件、种植基础差异，按“集中连片+点状辐射”原则，分区域设定差异化绩效目标，重点突出核心种植区与辐射带动区的

功能定位，确保目标贴合区域实际可落地。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油料单产提升项目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通过“组织保障+技术赋能+示范引领”三维推进体系，实现了种植任务圆满完成、产能效益双提升、技术模式日趋成熟的良好成效，整体绩效等级评定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乡镇上报，县农业局审核，所以在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成效，为柳林县 2025 油料单产提升项目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一定基础。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由乡镇与县级单位全程监督，在项目确定后，县农业局及时召开种植业现场会，制定种植标准，不定期提供指导服务，圆满完成种植目标任务。

3、项目产出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有效，保障了柳林县 2025 油料单产提升整合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管理内容。

4、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柳林县 2025 油料单产提升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不仅可改增加贫困户及周边农户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受益；还可以拉动当地运输、

服务等产业的发展，体现了发展的公平性。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目标：柳林县 2025 年油料单产提升 6000 亩。

质量目标：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实现高产高效。

时效目标中资金拨付率：产业发展与补贴资金按项目计划年内完成支付，严格按实施方案内施工期限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成本目标：项目完成后，带动全县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油料平均亩产 300 公斤。

社会效益：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生态效益：通过固氮作用改善土壤肥力，土地利用率先提升 53%，契合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要求。

满意度指标：种植主体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8%，资金发放及时性与公正性满意度达 100%，技术服务满意度达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针对制约我县粮食生产的资源，确定我县种植模式、保障种子、配套农机、加强田间管理、科学施肥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自然灾害影响；农民参与度不高。

五、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推广防灾减灾技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

能力；宣传引导，技术培训，带动示范等激发农户积极性，实现粮食可持续发展。

附:油料单产提升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粮经1+n技术推广(市级)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世平13934356810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陈家湾乡镇东垣村、西垣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60		6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实施高粱种植1000亩,谷子种植1000亩。				实施高粱种植1000亩,谷子种植1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高粱种植面积(亩)	10	1000	1000	10		
			谷子种植面积(亩)	10	1000	10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资金全部用于耕、	10	10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就业	15	200	2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受益年限	15	1	1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市级粮油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

推广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粮油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粮食安全，根据（吕财农〔2025〕9号）文件要求，柳林县紧扣山西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及吕梁市“推动规模主体单产提升、建设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片”工作安排，立足县域农业生产实际，聚焦粮油作物单产偏低、技术应用不充分等短板，于2025年启动粮油作物单产提升“1+N”技术模式推广项目，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推广、示范引领等举措，推动粮油产业提质增效。

本年度共争取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转移支付资金市级60万元，已完成2025年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情况的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资金已全部补贴到位。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陈家湾垣银合作社1000亩谷子，陈家湾春蕾农林合作社1000亩高粱，超额完成县级年度任务的100%。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柳林县“吕梁山西麓、黄河东岸”的地理区位及各乡镇

耕地条件、种植基础差异，按“集中连片+点状辐射”原则，分区域设定差异化绩效目标，重点突出核心种植区与辐射带动区的功能定位，确保目标贴合区域实际可落地。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通过“组织保障+技术赋能+示范引领”三维推进体系，实现了种植任务圆满完成、产能效益双提升、技术模式日趋成熟的良好成效，整体绩效等级评定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乡镇上报，县农业局审核，所以在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成效，为柳林县 2025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一定基础。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由乡镇与县级单位全程监督，在项目确定后，县农业局及时召开种植业现场会，制定种植标准，不定期提供指导服务，圆满完成种植目标任务。

3、项目产出情况。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有效，保障了柳林县 2025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合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管理内容。

4、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实施柳林县 2025 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整合扶贫资金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不仅可改增加贫困户及周边农户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受益；还可以拉动当地运输、服务等产业的发展，体现了发展的公平性。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目标：柳林县 2025 年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2 个千亩片。

质量目标：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实现高产高效。

时效目标中资金拨付率：产业发展与补贴资金按项目计划年内完成支付，严格按实施方案内施工期限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成本目标：项目完成后，带动全县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高粱单产 480 公斤、谷子单产 300 公斤。

社会效益：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生态效益：适应性极强，通过固氮作用改善土壤肥力，土地利用提升 53%，契合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要求。

满意度指标：种植主体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8%，资金发放及时性、公正性满意度达 100%，技术服务满意度达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针对制约我县粮食生产的资源，集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农资试验探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自然灾害影响；农民参与度不高。

五、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推广防灾减灾技术，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宣传引导，技术培训，带动示范等激发农户积极性，实现粮食可持续发展。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地方资金	3	3	100.0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2台回收站设备		购置2台回收站设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地膜回收设备	2	2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设备长期使用	可长期使用	可长期使用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站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由土肥站负责实施市级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批复 3 万元，实际完成两台回收站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设备配置任务。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项目应补助资金支出与实际支出一致，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用于地膜回收站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资金余额为 0。

(三) 绩效目标情况

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单位评价组对项目从产品、效益、服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该项目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包括：

1. 产品指标：通过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该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设备均验收合格，为下一年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2. 效益指标：通过实施该项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了地膜回收机械化作业能力与处理效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实施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完善了回收网络硬件支撑，基层回收站点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5年度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相关项目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资金执行规范有序，核心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有效完善了区域地膜回收网络。经综合自评，从资金执行、目标完成、政策落实等维度综合评估，各项工作推进有力，项目资金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年度总资金：全年项目资金到位并实际执行足额，执行率100%。其中，市级资金均全额执行到位，资金使用严格遵循相关政策要求，保障了核心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围绕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总体目标，各项工作扎实推进：2台回收站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任务全面完成，实际完成数与批复数一致，整体实现了回收站点机械化作业能力提升、回收效率提高的总体目标。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设备购置指标：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完成2台，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按期完成设备交付与调试。

质量指标：设备均验收合格，满足回收作业需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升了地膜回收效率，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与回收成本。

社会效益：完善了区域地膜回收网络硬件支撑，为长期开展地膜回收工作奠定基础，助力乡村生态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回收站设备的配置与应用，提升了回收工作规模化与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项目虽然全部完成，但实施过程中部分回收站操作人员对新设备操作与维护技能不足，设备日常运维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二) 改进措施

优化项目后期培训与运维管理。组织开展设备操作与维护专项培训，提升站点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建立设备定期巡检与维护机制，制定运维台账，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资金分配、设备更新与运维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主要经验做法

规范自评流程。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凭证、目标完成佐证材料等，逐项开展自评打分，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 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自评工作中部分效益指标的量化考核难度较大，数据收集和核实需要多部门协作，耗时较长。

相关建议：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升自评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资金在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中的支撑作用。

附:地膜回收站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玉文 18636466633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9.6	9.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1: 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2: 保障外来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目标2: 保障外来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目标3: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2024年1月-9月养殖环节病死	20	7273头	7273头	20	
			指标2: 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数		1头	1头		
			指标3: 2024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羊无害化处理数		55头	55头		
		质量指标	对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100%	100%	9.8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底	20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生态环境,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10	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9.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10	维护了生态环境	维护了生态环境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控制	10	有效控制区域重大动物疫病	有效控制区域重大动物疫病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10	90%	90%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总分				100		99		

注: 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玉文 18636466633	
主管部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柳林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		2.19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2.19		2.1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1: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目标2:保障外来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				目标2:保障外来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为人民群众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2024年10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0	1450头	1450头	20		
		质量指标	对病死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100%	100%	9.8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底	20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了生态环境,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10	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确保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9.8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10	维护了生态环境	维护了生态环境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控制	10	有效控制区域重大动物疫病	有效控制区域重大动物疫病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殖户对项目实施	10	≥90%	90%	9.8		
	总分			100			99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山西省柳林县 2025 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市级下达我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拨付，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按照规定对生猪无害化进行日常监管，做到全县病死畜禽集中处理、杜绝病死畜禽乱丢乱扔和私自处理，确保动物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维持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安排，有力保障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日常工作有序推进，提高了无害化处理信息监管机制的管理水平，养殖户满意度较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2024 年未发生养殖环节乱丢弃病死畜禽现象，项目取得明显成效。项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使用及时高效，项目实施效果较好，项目实施具有高度可持续性。

（二）自评结论。项目自评总分为 99，项目综合自评结论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我县**2024年1月-12月**对全县养殖场（户）、合作社养殖环节病死猪**8723**头，病死牛**1**头，病死羊**55**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办发[2025]11号）市级财政拨付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9.6万元。柳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柳财农[2025]611号）市级财政拨付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2.19万元。共计**11.79**万元。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发放到无害化处理厂。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执行专款专用，由县局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无害化处理厂。

（二）总体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评价组通过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资金、产品、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绩效评价，

1.资金：资金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2.产品:产品指标总分50分,得分49.8分,得分率为99.6%。
- 3.效益: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4分,得分率为98%。
- 4.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得分9.8分,得分率为98%。该项目总得分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方面,在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有成效,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一定基础;

2.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有效,保障了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管理内容;

3.产出方面,涉及2024年1月-12月上报全县养殖场(户)、合作社养殖环节病死猪8723头,病死牛1头,病死羊55只;

4.效益方面,该项目完成后,提高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更加彻底,杜绝了病死畜禽乱抛乱弃现象,从源头治理病死畜禽流入市场,维护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未完成绩效指标值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值已全部完成。

(二) 若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未超过绩效指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
资金到位及时，实施按计划进行。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建议健全无害化处理与畜禽保险联动政策，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推行“政府主导、市场动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为原则的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工作，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通过保险理赔、无害化处理无缝衔接、建立激励机制、严格管控。

2. 建议继续加强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发现有异常死亡情况的及时派人到场进行核查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持对非法处置病死动物的高压态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2025年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继业13834569114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西隆克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确保我县散养户畜禽应免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免疫档案健全,采样送检、消毒灭源等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通过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确保我县散养户畜禽应免免疫密度达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免疫档案健全,采样送检、消毒灭源等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万头只羽)	5	53.2057	63.1671	5		
			档案建立(户)	5	2451	2290	5	经济效益不高,养殖户数减少	
			疫情巡查及报告(户次)	5	2758	2290	5	经济效益不高,养殖户数减少	
			采集样品及送样(份)	5	1024	2065	5		
			标识佩戴(万个)	3	16.2742	16.2742	3		
		质量指标	消毒灭源(万平方米)	5	28.1331	32.668	5		
			医疗废弃物处理(吨)	5	0.5	0.5	5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5	不发生	0	5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	5	≥70%	87.60%	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5	2025年9月底	2025年9月底	5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费(万元)	2	招标价确定	招标价确定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死亡率、养殖户经济效益	10	降低、提升	降低、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养殖场(户)的风险抵御能力	10	可遏制、增强	可遏制、增强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疫病的传染率、生态环境污染状况	5	减轻	减轻	5		
		可持续影响	社会化服务能力	5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	≥95%	≥95%	9.5	
总分				100		99.5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025年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5年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159.9768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2万元、吕梁市级下达资金22万元、8万元，县级下达资金6.394582万元。2025年中央和吕梁市级、县级下达资金具体如下：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财农〔2024〕125号）下达：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资金12万元，用于：我县2025年春季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动物防疫经费的通知》（吕财农〔2025〕7号）下达：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资金22万元和吕财农〔2025〕21号动物防疫经费8万元，用于：我县2025年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柳林县财政局下达柳财农〔2025〕519号县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6.394582万元。

2.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10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执行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

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并通过与相关各方的协商最终确定全部指标内容。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1)项目执行率:用于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合理性等方面。

(2)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

(3)项目效益: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4个方面。

(4)项目满意度: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群众对项目实施产生效果的满意度,包含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柳林县2025年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为81.76729万元。

2.绩效评价的方式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深度访谈、财务核查、实地调研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

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深度访谈则是对项目相关方的负责人进行，用以从整体上把握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财务凭证，掌握 2025 年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则是通过考核验收组按照柳林县农业农村局《柳林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办法》（柳农发〔2024〕157 号）和《关于开展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柳农发〔2025〕92 号）要求调查实地情况，了解项目具体实施的效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资金12万元、吕梁市级下达资金22万元、8万元和县级下达资金6.39458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政府招标采购动物防疫社会化机构，签订合同，开展散养户动物防疫工作，考核组验收评价，经会议研究后支付第三方社会化机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要求，项目完成后共应支付第三方服务机构81.76729万元，目前已支付春季防疫经费48.394582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由我局财务科负责资金管理，并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春季防疫已完成；强制免疫63.1671（万头/只/羽），实际完成63.1671（万头/只/羽）；档案建立

2290户，实际完成2290户；疫情巡查及报告2290（户/次），实际完成2290（户/次）；采集样品及送样2065（份），实际完成2065；消毒灭源面积32.668（万平方米），实际完成32.668（万平方米）；医疗废弃物处理0.5吨，实际完成0.5吨；

（2）项目完成质量：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全县上半年应免畜禽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为>70%，高于要求的 $\geq 70\%$ 标准；

（3）项目实施进度：在2025年度内完成。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中央和吕梁市级及县级资金48.394582万元全部使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部分达成降低动物疫病死亡率、提升养殖户经济效益预期指标，因畜禽交易市场低迷，养殖户效益不高；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基本达成遏制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增强养殖场（户）的风险抵御能力预期指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基本达成减轻动物疫病的传染率、减轻生态环境污染状况预期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基本达成逐渐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预期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 $\geq 95\%$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柳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农办发〔2024〕13号），分春、秋两季两次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

2、项目实施进度：未能完全按照吕梁市要求的防疫时间节点及时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二）产生的原因

因我县财政预算资金未到位，影响免疫进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需要与财政及时沟通，能够尽早配套预算资金并及时开展招标采购工作，以保证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建议上级资金能够提前下达。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2025年柳林县春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财务核查、深度访谈、资料核实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展开逐项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指导我县以后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开展。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24日



冬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实施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项目名称：冬小麦项目；主管部门：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0.5 万元，主要用于冬小麦种植补助，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二) 绩效目标

- 1.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冬小麦 700 亩。
2. 综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柳林县冬小麦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全县十个乡镇共计完成小麦 668 亩，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通过项目实施，小麦项目区实现了节本增效，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6%。

资金执行方面，全年预算总额 10.5 万元，实际执行 1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10.5 万元执行 10.05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管理规范，分配科学，拨付及时，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8 分（1.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2.效益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得分率为 100%；3.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资金 10.5 万元，实际到位 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2025 年本年度预算资金 10.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1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违规支出等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与执行情况

1. 市级资金

2025 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共下达我县冬小麦资金共 10.5 万元，支出 1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性。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未影响项目推进。

3. 拨付合规性。按进度拨付，程序规范、风险可控。

4. 使用规范性。严格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实现全流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共完成冬小麦一喷三防 668 亩。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十个乡镇完成冬小麦一喷三防面积：目标 700 亩，实际完成 668 亩。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 100%，实际完成 100%。

4.经济效益指标。节本增效水平达到 5%,成既定目标。

5.社会效益

带动农户数量：目标 50 户，实际带动 50 户。

6.可持续发展指.可持续受益年限：目标 1 年，实际 1 年。

7.满意度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 $\geq 96\%$ ，实际调查结果 9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市级级资金执行率为 95.43%，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5.43%。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2026 年提早谋划，积极对接乡镇，力争 2026 年尽快启动

该项目实施。

2. 强化项目统筹管理，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加强绩效全过程管理，动态监控绩效目标，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4.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虽然全部完成，但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不听取专业意见，不加强管理，促使项目收益有所减少。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更好的完成绩效目标，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由专人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监控。绩效自评过程中采取“财务+业务”的方式进行，财务科牵头，业务发挥主体作用，从专业视角进行评价审核，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